

2023年度富民县生态环境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生态环境 局	放射性污染防 治监督检查	对核技术利用单位 放射性污染防治工 作的检查	核技术利 用单位	9户	2023年3月 -11月底前	现场检 查，书面 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 第十一条；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四十六条	县级组织 检查	
2		排污企业监管	企、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的污 染防治设施、自动 监控系统等建设运 行和维护、排污许 可核查、重点排污 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被纳入库 的重点、 特殊、一 般监管对 象	特殊监管对 象100%、重 点监管对象 40%、一般 监管对象 10%、正面 清单20%。	2023年3月 -11月	现场检 查，网络 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 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》第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；《畜禽规模 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43号 令）第二十三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 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 19号令）第四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 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 令）第六条；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 公开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部第31号 令）第十四条	县级组织 检查	
3		固体废物产生 、收集、贮存 、利用、处置 情况的监督检 查	对从事产生、收集 、贮存、利用、处 置固体废物等活 动的单位的检查	危险废物 重点监管 企业	4户	2023年3月 -11月底前	现场检查 、书面检 查、网络 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》	县级组织 检查	

4	县生态环境局	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	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是否位于环境敏感区域或禁养区内；是否配套了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，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；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污染环境行为；养殖场是否设置排污口，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等内容进行抽查	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	5%	2023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《环境监察办法》第六条第三款、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	县级组织检查	
5		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	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2户	2023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，书面检查	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	县级组织检查	
6	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	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进行检查	新建项目	10户	2023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，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；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县级组织检查	